

## 附件 3

# 初试人员须知

一、初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）和报名系统中的“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”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初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初试资格。

二、初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初试程序和要求参加初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初试。

三、初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初试。抽签完毕，签条密封前到达候考室的，签号按学科已抽签号顺延。签条密封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初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取消初试资格。

五、初试采用线下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考生在阅题室阅题时间为 5 分钟，可以在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，考生在面试室面试时间为 5 分钟。

六、初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毕业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初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初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，按照考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初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

线 70 分，初试成绩不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，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，按照 1:8 比例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，最后一名初试成绩并列的，并列人员全部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。初试成绩合格人员不满 1:8 比例的岗位，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八、初试人员初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初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，不得随意逗留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题目的人员透露初试试题，否则取消应聘资格。